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(04)22246246
承辦人：湯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湯 114 偵 494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8863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9444 號被告林逸豪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逸豪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4 年 12 月 16 日

湯股書記官黃宜惠

